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鉴于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已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17207729。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林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M60X1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销售；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无线电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装潢设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有效地优化和整合公司的资源，为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存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